附件1

**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 
防控提示**

1.如您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症状，请务必戴上口罩，及时到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如需帮助可拨0871-12320。

2.如果您近期去过武汉或者接触过从武汉回来的人员，请自我隔离和观察14天，及时向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报备。

3.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不揉眼、不聚集、少出门、有症状、早就医。

4 .疫情面前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请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云南发布”。

5.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，肉蛋煮熟才能吃，远离野生动物和野味。

6.口罩用后要处理，医院可投医疗垃圾袋，在家要消毒处理再扔弃（丢进垃圾桶，撒入5%浓度的84消毒液）。